

# 臺南市教育局會考減C策略與相關作為引發之爭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彙整

112年3月

一、將全臺南市國中分大中小校3組，並要求某些學校國英數老師全部參加所開設之研習

研習公文節錄如下：「貴校係110學年度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比例較高之學校（依學校規模12班以下，13-36班，37班以上，擇取待加強比例高之前三分之一學校），為積極降低本市學力待加強學生人數，請12班以下國中教授國文領域、英語領域及數學領域所有教師；13班以上教授國中三年級國文領域、英語領域及數學領域之教師務必參加，其它年級鼓勵參加。」

二、要求學校填寫許多繁瑣的表格，耗費教師與行政人員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剝奪老師備課時間，並增加行政工作量。

研習公文節錄如下：「另為精準掌握學生學習起點，給予明確學習任務，本案參加學校應辦理下列事宜：

1. 未通過「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測驗之學生，每學期依教學進度至少進行3次「教育部因材網」縱貫或單元診斷，以掌握學生學習變化。本案執行期程於111學年度上學期開始。
2. 運用「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篩選測驗、成長測驗、學力檢測及定期評量結果，提出實施學生適性化教學策略。
3. 結合學生數位與紙本學習歷程檔案，參與校內原「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掌握學生學習問題並提出學生個別學習輔導策略。
4. 依據學生學習起點，彈性調整課程進度、評量方式、次數與時間，提案並經學校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局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 (一) 國中111學年度降低會考待加強學生有效教學策略名單，包括國英數三科的所有學生。資料必須有這些學生每一個人的109年、110年學力檢測的PR值和答對率、近3-5次的定期評量成績PR值和答對率、科技化評量系統4次篩選與成長測驗成績（110/05、110/12、111/05、111/12）
- (二) 填寫臺南市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學習扶助督導會議之追蹤會議報告表，裡面包含：
  1. 前次督導會議提出之提升教育會考成績之策進作為
  2. 分析111年教育會考各科成績情形
  3. 依111年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研擬各科減少「待加強」比率之策略：
- (三) 學習扶助概況分析
  1. 110年及111年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111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未通過率」
    - (1) 110年篩選測驗施測未通過率及年級未通過率
    - (2) 111年篩選測驗施測未通過率及年級未通過率

- (3) 111 年成長測驗施測未通過率及年級未通過率
- (4) 參加 112 年國中會考之學生(現為 9 年級學生)過去 2 年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學力表現之比較
2.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進步率」
- (1) 109 年篩選測驗與 109 年成長測驗相較之進步率
- (2) 110 年篩選測驗與 110 年成長測驗相較之進步率(進步率採計對象：全體學生)
- (3) 111 年篩選測驗與 111 年成長測驗相較之進步率(尚未有 111 年數據，由學習扶助中心填寫)
- (4) 109 年至 111 年國文科進步率之比較圖
- (5) 109 年至 111 年數學科進步率之比較圖
- (6) 109 年至 111 年英語科進步率之比較圖
3. 分析 110 年篩選測驗、111 年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施測未通過率及年級未通過率之原因
4. 111 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結果報告運用情形
- (1) 請貼上並檢視國文、數學及英語測驗結果報告中，亟須加強之「基本學習內容」和「能力指標」。
- (2) 針對上述診斷報告，班級教師與授課教師如何針對學生個別情形，提供適性化教材及運用妥適教學策略，以具體維持基本學力並提升學習動機。
5. 依前次提出之各科減少待加強比率策略及成長測驗結果提出進一步策進作為
- (1) 依 111 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結果，分析前次提出之各科減少待加強比率策略之成效：
- (2) 依 111 年教育會考各科成績，提出「待加強至基礎」(C 至 B)及「基礎至精熟」(B 至 A)之學生群分別提出提升學力品質策略：
- 「待加強至基礎」(C 至 B)學生群之提升學力品質策略
- 「基礎至精熟」(B 至 A)學生群之提升學力品質策略
6. 提出「待加強至基礎」(C 至 B)及「基礎至精熟」(B 至 A)之目標學生名單，並針對前開目標學生提出個別學力提升策略
- 說明：「C 至 B」之最低目標學生數，依學校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設定。計算公式為：「各年級學生數(A)\* (111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B)-40%) 無條件進位。**
- (1)「待加強至基礎」(C 至 B)之目標學生名單及個別學力提升策略
- a 「C 至 B」最低目標學生數：
- b 「C 至 B」目標學生之測驗結果表現及策略：
- (2)「基礎至精熟」(B 至 A)之目標學生名單及個別學力提升策略：
7. 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開通及使用情形(統計期間：選取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請各校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截取「校內帳號管理」畫面資料(空白處請自行增列，截圖畫面以可清晰辨識為主

#### 8. 學校是否有意願申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或其他需求

三、此粗糙作法下所產生的問題：

(一) 只以學校班級數來區分組別，並要求參加研習之教師比例，邏輯令人費解。例如：某 A 校之班級數超過 37 班，屬大校組，而 A 校在該組內國英數之會考成績待加強比例是前 1/3 高，教育局即要求 A 校國文領域、英語領域及數學領域之所有教師都要參加輔導團所開設的「會考減 C 策略」研習。然 A 校之成績若放在中校組或小校組，都屬於成績較好的。另中校組的 B 校，其國英數之會考成績比某 A 校差，只因在中校組非屬待加強比例前 1/3 高的，所以國英數老師不須全部參加研習。不知台南市教育局新課綱辦公室此分組的邏輯為何？若真心是為了教授教師減 C 策略、提升學生會考成績，不是應該每個學校都一視同仁的協助嗎？此分組之舉動令人懷疑又是一管控手法。

(二) 為何只有國英數三科需要減 C，自然與社會這 2 科不需減 C 嗎？還是以減 C 之名合理化其屢受質疑的學力檢測政策？基本上，學力檢測、科技化評量的題目，與會考題目難易度、命題方向、評量時間、題目數量並不一致，並不是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能過，就代表國中會考成績會好。(學校就出現篩選測驗英語都通過了，模擬考還是考 C)

(三) 完全不考慮城鄉之差距、各學區學生程度原有之差異；不在乎學生的起點，也不去了解家庭狀況，一律以相同標準來要求，只看量化的數字，只以數字來做管考。學生考差了，一定是老師有問題，所以老師要來研習，增進教學能力？這是真心在幫學生、老師和學校？

(四) 一一檢視這些局端要求填寫的文件，會發現這是一個龐大的工程。小校因為人數少，資源班的孩子所佔的全部人數比例相對較高，而資源班孩子的會考成績並沒有被另外移除，也算進學校的表現人數內，這樣算出來的比例一定偏高。換句話說：偏鄉小校應該每年都要填寫上述長達好幾十頁的表格。另對小校要求用特教的方式(提出個別學生的施測狀況與策略)製作減 c 學生的資料。試問：有增加人力嗎？說好的行政減量呢？而且這些表格對學生有什麼實質的幫助？

(五) 拿一校的 111 年會考成績表現(學生目前已畢業)換算成比例，來要求提報 112 年校內國一、二、三的學生人數及名單做加強，在研究設計上就有很大的問題，首先是研究對象完全不一樣，竟然用前對象表現的結果，來要求後者，並不適宜。

四、這些分析資料，幾乎是等同研究所的質性研究資料，讓老師們懷疑如此多的表格堆積，其目的是什麼。老師要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不需要這麼多的表格資料。各校可依照段考或複習考的結果作試題分析，找出學生錯誤率高的題型類別，即可了解學生目前需要加強的部分，並依此來擬定自己班級的加強策略。另，再去了解成績落在 C 的學生之答題狀況，分析其問題點，做個別化指導即可日有進步。

試題的分析與學習落點的診斷可引導教師思考教學方向，調整教學內容，但不應

耗費大量時間來堆積這些資料，如此將消磨掉教師的熱忱，浪費教師許多備課設計教材的時間。而且，學生的學習動機才是最重要的，影響學生學習動機的因素很多，有的是家庭問題，讓其無心於課業；有的是國小遇到挫折，早已放棄該科；有的雖學科成績不佳，卻極有其他天賦。有的還沒畢業，就已經有自己喜愛的私立高職科系可以讀。這些都會影響其學習意願，需要教師們去了解與輔導，協助解決原因後，成績才能慢慢提升。學生並非機器，十二年國教也一再強調適性發展，希望局端亦能秉持以人為本的思維，揚棄追求數字績效的作法，尊重教師專業，減少教學干擾，成為教學的支持者，而非指揮官。